打造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

■ 周庆荣

核心提要 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竞争力，优化营商环境就是解放生产力、提高竞争力。要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十四五”规划开局起步的重要突破口，刀刃向内、解放思想，响鼓重锤、久久为功，推动营商环境建设大提升大变样。

聚焦“高质高效”，优化政务环境。深化全生命周期“一件事”集成改革，以智慧协同高效机制，为企业、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体现的是方便、系统、效率。“一件事”的背后，折射的是一整套办事流程和服务效率。要全面精准梳理市场主体和群众高频办理的事项，对标国内一流标准，对表优化营商环境18项评价指标，聚焦群众堵心事、乡镇头疼事、部门扯皮事，列出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以“店小二”的身份，从“管事”角色转换为“办事”角色，把各项业务办一次、流程走一遍，推进政务服务流程再造与系统重构，制定一流程、一机制、一纪要、一案例的标准化运行体系。探索“一业一证”改革。实行“照后减证”，对同类事项及不同部门负责的事项进行合并办理，实行“一家审批，多家备案”，最大限度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用最短时间、最优流程、最便捷服务、最有效监管，把企业和群众的事情一次办好、一次办结。创新打通“鄂汇办”茅箭旗舰店，建立智慧服务新模式，加快智慧城市系列建设，打通区直部门业务受理壁垒，大力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跨省通办”。

聚焦“创新创业”，优化市场环境。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不过分强调对重点领域、招商引资企业、规上企业的倾斜，不能让本土企业、小微企业“受冷落”。无差别落实各项政策待遇，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降低成本。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对新产业、新业态，守住基本规则和安全底线，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支持其创新发展。健全信用体系，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通过年报公示、信息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治理格局。大力发展科技金融，设立产业发展基金，鼓励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建立政策性、商业性、行业性、互助性等多元化担保体系。进一步发挥创新创业平台的作用，加大人才和团队引进力度，推动创新创业形成燎原之势。持续深化“双千”服务，一件一件、积极稳妥地化解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理顺关系，留住市场主体。

聚焦“公平公正”，优化法治环境。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想问题、办事情，做决策、破难题，用法律手段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自觉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习惯和工作方式，努力营造守法者无成本、违法者高成本的营商环境。大力提高执法司法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切实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着力解决执行不作为、乱作为和过度执法等问题，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妥善解决涉企案件，坚决杜绝利益驱动式、选择式执法司法，不断降低解决涉企合同纠纷的司法成本，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司法活动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推动办事“找关系”向“讲法治”转变。

聚焦“重商亲商”，优化人文环境。人文环境是潜移默化的城市灵魂。优良的人文环境既是其经济发展的精神动力。在全社会倡导“人人都是投资环境”“事事都是投资环境”的理念，培育诚实守信、重商惜才的良好氛围，切实让投资者入聚、心安、事兴。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统筹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把建设品质城市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城市吸引力的重点工作，以“绣花”功夫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增强学salt的对外感召力、吸引力和凝聚力。

（作者单位：茅箭区委）

坚持“五个贯穿始终” 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 杨福卿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五个贯穿始终”。

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坚持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放在首位，具体到县人大工作，就是要在县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领会、深入贯彻县委的重大决策，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在制定工作计划、召开重要会议、开展重大活动前，坚持向县委请示汇报；在决定重大事项和选举任免等工作中，准确领会县委意图，及时把党委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自觉行动。

围绕中心不动摇，把服务大局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紧跟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县委的决策部署，把人大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县域中心任务中去思考、谋划和推进。县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围绕县委中心不动摇，服从于大局，服务于大局，在谋划人大工作、选择监督议题、确定监督重点上，要与全国、全省、全市、全县的中心工作协调一致，整体推进。

守正创新履职责，把依法行权贯穿人大工作始终。自觉贯彻实施监督法，大力强化监督职能，特别是重点加强和改进执法检查监督，健全完善监督制度，在运用常规监督手段的同时，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启动质询、进行专项工作评议等刚性监督手段，加大跟踪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把监督和支持统一起来，促使“一府一委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有效有力贯彻实施。

全心全意为人民，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在审议工作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开展执法检查等工作中，力求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在信访工作中，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替保“一府一委两院”切实解决好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改进工作作风方面，坚持深入基层和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使人大的各项工作都建立在广泛的群众基础上，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切实维护人民的正当权利。

健全制度促发展，把加强自身建设贯穿人大工作始终。加强“两个机关”建设，是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越性的基础和保证。要主动适应民主法制建设和人大工作的新要求，切实加强思想、作风和组织建设，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证。要把学习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来抓，着力打造学习型机关；制定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和机关工作制度；高度重视和加强机关建设，建立健全竞争激励机制，在人大机关形成上下一致、协调有序的工作合力，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作者单位：竹溪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深化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 李锐 党天成

核心提要 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既是党建任务，又是业务需要。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就是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促进党的政治建设，让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向而行，相互促进，从而实现党建和业务双促进、双提升。近几年来，国家税务总局房县税务局坚持以“党建+营商环境”为引领，创新推出“三融、三贯、三力”的“三三三”机制，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化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站位、强学习、优服务，筛查纳税服务弱项，补齐营商环境短板，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

“三融”党建与税收更紧密

理念融，筑牢信仰之基。以税务系统各支部为单位抓工作落实、抓党员教育，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生产力”“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等理念，切实增强抓党建促营商环境的思想和行动自觉。让党员筑牢信仰之基，切实把“两个维护”摆在政治思想建设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全国税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和省市县级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党员干部的政治意识和身份意识。

支部融，发挥支部作用。以全国第29个税收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基层分局各支部深入五个扶贫村党支部联合开展以“减税降费优服务，助复产促发展”为主题的税收优惠政策宣讲活动。召开“户院会”，为贫困户解答扶贫项目涉税问题以及能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确保最新税收优惠政策和服务举措宣传到位，充分发挥基层分局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征纳融，优化便民服务。纳税服务厅推行订单式处理的纳税人“套餐式”服务模式，党员示范岗开展“三问一承诺”活动，及时收集掌握辖区纳税人、缴费人的涉税（费）需求，开展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上门活动，帮助纳税人学税法、懂税法、用税法。建立诉求（投诉）问题调查核实、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进一步畅通诉求反馈渠道，架起税企沟通桥梁。充分利用宣传栏、LED显示屏等平台，公开办税机构职能、办税流程和信息交流渠道，促进纳税人全程业务网上办、掌上办，让纳税人“零跑动”。

“三员”服务税企纾困解难

“便民办税服务员”优服务。在疫情防控期间，认真细致做好办税服务场所的防疫工作；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导税服务员及时回应纳税人诉求，现场辅导纳税人使用电子税务局进行税（费）申报，及时准确解答纳税人和缴费人办税过程中的各类涉税问题；推行“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微信、云服通等方式办理各项税费业务；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需求辅导和预约服务；实地走访问需纾困，为企业发展出谋划策。

“税费政策宣传员”强宣传。通过上门走访、发放统一印制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宣传折页等方式，大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税费优惠政策。对纳税人高频办税事项，制作“办税缴费码上通”小卡片进行宣传辅导，针对纳税人咨询的热点难点问题，制作发放“税费疑点难点口袋书”，帮助解决问题。

“企业需求调查员”解困难。借助微信平台，打造基层党支部税企服务“加油站”。开通政策咨询、预约办税、跟踪问需等服务，企业办税人员只需动动手指，就能随时随地获得税收政策、办税流程、操作方法等方面的指导；组织基层党员干部和企业间开启“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互动交流新模式，当好“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

“三力”助推营商环境更优化

以思想引领，增强向心力。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回头看”为契机，注重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提高政治站位，扎实落实疫情防控税费优惠政策和减税降费政策；开展征纳双方税收业务操作培训，学深悟透增值税、所得税、发票管理的各项新政策、新法规，苦练税收业务操作基本功；依托办税服务厅党员示范岗、个税汇算清缴专厅、基层分局党支部，加强与地方党委政府、纳税人缴费人等联络沟通，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不断优化税收政策环境，让减税降费政策惠及所有纳税人和缴费人。

以模范引领，增强凝聚力。组建“青年减税降费宣讲队”，发挥共青团员和共产党员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先锋模范作用，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扶持”活动；深入企业点对点讲解疫情期间减税降费新政策，一对一帮助企业算好减税账；推行“非接触式”办税服务，让纳税人多走“网路”，降低外出风险；实地走访问需纾困，实打实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以品牌引领，增强执行力。房县税务局党委联合“南三县”税务局党委与华新水泥（房县）有限公司党委开展税企党建联建座谈会，为税企之间党组织党建共建开创了新模式；基层支部结合税收征管特点，开展“以老带新”“减税降费企业行”等系列活动；农村分局党员结合“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深化农村税收产开展“春风十里 税务先行”志愿服务，将“便民办税春风”吹到辖区每一户纳税人和缴费人的心坎上；扶贫工作队与5个帮扶村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通过支部联建，增强主题党日活动的感染力、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促进了房县税收事业发展，房县税务局连续荣获“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未来，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房县税务局将继续夯实党建和业务工作基石，巩固“党建+营商环境”建设成果，凝聚房县税收事业发展合力，加快推进房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房县税务局）

做好“三农”工作 聚力乡村振兴

■ 尚学前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之重，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务必在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上实现重大突破，进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好“三农”工作，聚力乡村振兴，必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的系列讲话，把握新要求，明确新任务，展现新作为。

坚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把握乡村振兴新要求。首先，要把握新发展理念这个前提。新发展理念是引领乡村振兴的航标。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确保新理念在农业农村工作中落地生根，取得实效，推动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联动，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努力实现农村经济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要把握优先保障“三农”放入这个关键。一方面，加大地方财政投入“三农”力度，广泛整合涉农资金投入到乡村振兴工作中，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和农村及农民；另一方面，充分发挥金融、保险、期货、再保险等政策工具在服务主体、发展产业、防范风险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巩固“三农”发展的资金保障体系。要把握农村改革这个内生动力。农村改革是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的政策，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助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深化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全面抓好“三农”工作，明确乡村振兴新任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在全党全社会共同努力下，农业农村工作稳中求进，实现了乡村振兴的良好开局。新时期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必须发扬“为民服务孺子牛、创新发展拓荒牛、艰苦奋斗老黄牛”精神，明确新任务，牢记新使命。农业农村经济要有突破性发展。利用有限的土地，通过科技给农业插上腾飞的翅膀，确保重要农产品质量保稳中有升，确保粮食产量稳定，实现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要通过农业供给侧改革，不断优化产业产品结构，以实现农业产业类型和产品品种不断丰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新产业和新业态不断涌现，观光农业、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农产品加工业、农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乡村产业发展要实现质的突破。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资源，下重手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为农业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机遇；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效对接，有效缩小城乡收民收入差距。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机制。要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任务，村容村貌不断改善，乡村道路全面升级，农村新型能源全面发展，农村信息化可持续推进，农村社会保障事业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得到提升，促进和加强乡村治理，为乡村振兴营造公平、高效、有序的人文环境。

紧盯乡村振兴工作重点，展现新作为。“十四五”时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紧盯重点，奋力拼搏，再创佳绩。提高农业质量效率和竞争力。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健全农业支持保障制度，认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大农业水利设施建设力度，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提高农业人民的化水平，健全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建设智慧农业，强化绿色引导、标准引领和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农业示范化实验区，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食品出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完善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加速发展产业。发展县域成镇域经济，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丰富乡村经济业态，拓展农民增收空间。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转移农业富余劳动力，促进农民充分就业、持续增收。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县域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保护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升农房建设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科技文化素质，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现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持续发展壮大扶贫产业，做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强化异地搬迁后续帮扶，加强资金资产项目管理，筑实筑牢民生底线。

（作者单位：郧阳区残联）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法治思考

■ 周爽

核心提要 乡村振兴战略是激发农村发展的驱动力，乡村振兴，法治先行。法治作为我国的基本治国方略，是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乡村振兴离不开法治护航，因此，如何通过法治手段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平稳，需要紧扣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两个关键”，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念好法治、自治、德治“三治经”，以构建乡村治理新格局为目标，推动乡村发展，民生福祉。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突出依法行政。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基层政府特别是乡镇政府是乡村振兴行政决策的执行主体，承担着诸多具体工作职责，直接面对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要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法律法规，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加快形成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要充分发挥法治对于乡村治理体系的保障作用，以法治指引乡村治理实践，坚持在法治化轨道上统筹社会力量、平衡社会权益、调节社会关系，促进基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一切活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健全农村法律体系。我们要以《民法典》为准则，结合农村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适时更新有关政策措施，促使涉农政策措施上升为法律规定，有针对性解决农业和农村发展中那些具有普遍性和共同性的问题，实现和维护大多数农民的最大利益，对不符合发展需要的法律法规进行及时调整或废止，充分重视乡村法治建设中的非制度因素，认真调查乡俗民约，通过完善立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在乡村社会培育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浓厚法治氛围，让法治真正成为乡村振兴的“压舱石”。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以法治保障乡村经济发展。要结合“十四五”农村产业发展规划，从“美丽乡村”向“美丽经济”转换人手，深化产业植入，强化政策扶持、完善发展机制，加快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让村庄美起来，让生态有效益。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在经营主体资格、公平竞争机制、产权平等保护、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进行科学的法律制度设计，实现土地、人才、资本等多种资源和要素高效、优化配置，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着力把乡村打造成为“看得见绿水青山、闻得到鸟语花香、吃得到放心食品、赚得到绿色经济”的农民安居乐业的幸福家园。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注重引导“乡贤治村”。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提出“积极发挥新乡贤作用”。在法治乡村治理中要善于从所在村中选举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法律知识水平的人员，承担着矛盾排查、矛盾化解难题，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要培养扎根农村的法律工作者，将他们打造成致力于农村法律服务的主力军；要加强农村调解员队伍建设，培养专业的纠纷调解员，尽可能做到每个村里都有常驻调解能手，对人民群众进行法律条文、法律制度宣讲，减少邻里间的矛盾摩擦，将矛盾化解在家门口，做到小事不出村。

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开辟普法宣传新路径。在农村地区开展普法工作，最重要就是与解决农民群众实际问题相结合。要结合农村地区实际情况，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加快创建一批法治县市、民主示范村。宣传教育要突出重点，大力宣传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征地补偿、农民工维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创新乡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具体形式。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现代传媒技术，针对不同群体开展不同形式的普法宣传教育。通过举办文娱活动、设置普法宣传栏和入户上门等方式，扩大法律普及范围，深化农村法制宣传教育。要深入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宪法进校园”“宪法进乡村”“宪法进家庭”活动。深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以案普法、以案释法和案例指导力度，深入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打通服务基层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作者单位：市司法局）

立足“四个结合” 优化营商环境

■ 余九洲 田华锐

张湾区信访局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立足信访工作实际，通过“四个结合”发挥部门职能，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把营商环境建设与机关党建工作结合起来。树立“一盘棋”思想，充分发挥党建的引领带动作用，在局机关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上及时学习《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传达全区整顿作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开展营商环境专题辅导，集中观看全市《百姓问政》专题片，以优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契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用新好机关党建的新作为推动营商环境建设提质增效。

把营商环境建设与巡察整改工作结合起来。强化底线思维，加强日常监管，把服务群众、服务全业、服务基层中存在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作为工作重点，坚决整治组织观念不强、责任心不够、执行力不强、服务意识淡薄、质量和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塑造区信访局和信访干部的良好形象，努力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并把集中整治的成果巩固形成持续发力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的长效机制。

把营商环境建设与争创“人民满意窗口”结合起来。信访局作为服务人民群众的重要窗口，围绕增强满意窗口服务意识，提升信访干部为民服务能力，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及满意度，通过“荆楚信访业务大讲堂”，信访业务培训班等不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素质，让企业在信访局办理信访事项“最多跑一次”、诉求得到高效及时解决。

把营商环境建设与“阳光信访”结合起来。按照“未访必登，应录必录”的原则，将群众和企业网上信访、来信、来电、来访等信访事项及时录入阳光信访系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准确认企业信访事项责任部门，第一时间在阳光信访系统转交、交办有权处理部门。要求有权处理部门限期办理企业信访事项，并采取提醒函、督办函、约谈函“三函督办”的形式进行督查督办，加大信访事项的办理力度，确保按期办结。同时加强与来访人的沟通交流，积极回应企业关切，让企业和群众感到舒心、暖心、安心、放心，不断提升对信访工作的参评率和满意度。

（作者单位：张湾区信访局）